

**表格 CR109**  
**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 — 第IV部**  
**新租出或重訂協議通知書**

本欄由差餉物業估價署填寫  
檔號：CR109/ /  
收表日期：

### 甲部 - 住宅處所資料

處所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及車位（如有）：數量 \_\_\_\_\_ 及編號 \_\_\_\_\_

☞ 處所地址務須清楚詳盡，每一租賃或分租租賃須獨立填報表格。如租賃的地方包括車位或其他附屬部分（例如天台、天台屋等），請於此欄註明。如租賃或分租租賃僅屬住宅單位的一部分，請將出租或分租的部分清楚說明。

估價編號： [ ] [ ] [ ] - [ ] [ ] [ ] [ ] [ ] - [ ] [ ] [ ] [ ] - [ ] [ ] - [ ] [ ]

☞ 如有相關的徵收差餉及/或地租通知書，請填上所示的估價編號。

### 乙部 - 租賃協議日期及租賃期資料

(1) 租賃雙方為：  業主及租客  主租客及分租客

(2) 租賃協議訂立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租賃協議種類：  
 新訂上述處所的租賃/分租租賃  
 重訂上述處所的租賃/分租租賃

☞ 請填寫租賃協議訂立日期。本通知書如在該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交予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批署，申請人毋須繳交任何費用。如未能在此限期內遞交通知書，則須繳交費用310元。

(3) 租賃期： 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 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開始按月租賃

### 丙部 - 協訂租金資料

(4) 新訂/重訂租約的每月租金：\_\_\_\_\_ 元

(5) 第(4)項所填報的租金，在新訂/重訂的租賃期內有以下的議定改動(如適用)：

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，每月租金為 \_\_\_\_\_ 元；  
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，每月租金為 \_\_\_\_\_ 元。

(6) 免租期(如適用)：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；  
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。

(7) 差餉及地租：  
☞ 如仍未知應繳差餉/地租額(例如處所仍未被評估差餉/地租或已獲豁免差餉/地租)，請在此欄註明「不詳」。並說明如差餉/地租須要徵收，將由何人負責繳納。

(i) 差餉：每月\*/季\*/\_\_\_\_\_ 為 \_\_\_\_\_ 元

全部  部分(每月\*/季\*/\_\_\_\_\_ 為 \_\_\_\_\_ 元) 由  業主/主租客  租客/分租客繳付；

(ii) 地租：每月\*/季\*/\_\_\_\_\_ 為 \_\_\_\_\_ 元

全部  部分(每月\*/季\*/\_\_\_\_\_ 為 \_\_\_\_\_ 元) 由  業主/主租客  租客/分租客繳付；

(8) 管理費：每月\*/季\*/\_\_\_\_\_ 為 \_\_\_\_\_ 元

全部  部分(每月\*/季\*/\_\_\_\_\_ 為 \_\_\_\_\_ 元) 由  業主/主租客  租客/分租客繳付；

(9) 租金包括的服務/設施費用：☞ 除發展商提供的器具外，如租金包括其他服務或設施(例如傢具、電力、食水、電話等)的費用，請於下方清楚列明。

### 丁部 - 聲明

本人謹此證實，據本人所知所信，本通知書所填報的資料，全屬真實無訛，完整無漏，請加以批署。本人明白貴署會根據戊部所填報的資料，將此通知書一份批署複本送達該處所的租客/分租客。

簽署 \_\_\_\_\_  
 業主  主租客  \_\_\_\_\_ 代理人

代理人通訊地址 \_\_\_\_\_  
(如適用)

姓名 \_\_\_\_\_  
(正楷填寫)

日期 \_\_\_\_\_

電話號碼(日間) \_\_\_\_\_

\* 請刪除不適用者。  
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「✓」號。

請在背頁繼續填寫

## 戊部 - 業主／主租客及租客／分租客的資料

業主       主租客的資料

姓名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租客       分租客的資料

姓名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## 己部 - 批署 (本欄由差餉物業估價署填寫)

本人現批署此通知書。

簽署：

\_\_\_\_\_

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

( \_\_\_\_\_ 代行)

日期：

\_\_\_\_\_

## 注意事項

### 1 適用租賃

本通知書只適用於屬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第IV部範圍內的住宅租賃或分租租賃。

### 2 法律效用

根據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(第7章)的規定,除非本署署長已在通知書上批署,否則業主或主租客無權採取法律行動,以追收有關租賃協議下的租金。

### 3 填報資料

填寫本通知書時,請參考標有「☞」的提示,並確保所填報的資料與租賃/分租租賃協議的條款一致。根據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(第7章)的規定,任何人明知而在本通知書上作出失實陳述,即屬違法,可被罰款5,000元。

### 4 提交份數

申請人只須提交一份填妥的通知書,本署將會保留通知書正本,並寄回已批署的通知書複本給租賃雙方。

### 5 提交方式

填妥的通知書可循下列方式送達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:  
(i) 以專人或郵遞方式提交。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5樓;或  
(ii) 使用本署網站: <http://www.rvd.gov.hk> 提供的「遞交表格電子化」服務提交。  
除非有特別要求,否則本署不會就以專人或郵遞提交的表格發出認收通知書。(請參閱注意事項第6點。)以圖文傳真方式提交的表格將不會被接納。

### 6 處理時間

本署會履行服務承諾,在一個月內批署並且寄回最少99%接獲的通知書。

### 7 應繳的費用

填妥的通知書如在租賃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交,毋須繳交費用。如未能在此限期內提交,則須於遞交表格時繳交費用310元。凡以支票付款,請加劃線,並寫明支付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。

### 8 個人資料

(i)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本署執行《差餉條例》、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及《地租(評估及徵收)條例》的有關事宜;以及可能會轉交稅務局局長作評估和徵收《稅務條例》所訂明的稅項之用。  
(ii) 除上述用途外,本署不會將個人資料給予其他人士,除非該些人士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這些資料。  
(iii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,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。你可以書面向本署客戶服務主任提出這類要求,地址是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5樓,或發出電郵至 [enquiries@rvd.gov.hk](mailto:enquiries@rvd.gov.hk)。

### 9 通訊地址

填報在本通知書內的通訊地址只會用於與本通知書有關的通訊。如須更改差餉/地租繳納人的姓名或通訊地址,請以書面清楚列明或用表格RVD 1006-「更改差餉及/或地租繳納人資料通知書」通知本署。該表格可向本署索取或從本署網站: <http://www.rvd.gov.hk> 下載。本署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152 0111(更改繳納人通訊地址適用)或本署網站的「更改繳納人資料」均提供更快捷的服務。

### 10 查詢

一般查詢,請致電本署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152 0111。如須租務主任提供服務,或查詢有關申請進展,請致電2150 8229。